**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申报指南**

（担保机构篇）

一、申请内容

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给予补贴和风险代偿。申请补贴项目为上年度企业还清贷款本息的所有贷款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函〔2017〕24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

1.对“初生贷”、“孵化贷”产品,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4%/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3%/年的标准补贴，其他情况按2%/年的标准补贴。

2.对“成长贷”、“加速贷”产品，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3%/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2%/年的标准补贴，其他情况按1%/年的标准补贴。

3.对“知识产权质押贷”产品，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4%/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其他情况按2%/年的标准补贴。

4.对“初生贷”及“孵化贷”两种产品，政府向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10%的风险代偿。单家担保机构风险代偿总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实际损失额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5.担保机构可享受补贴的贷款项目以企业可享受补贴的项目为准。

（二）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担保机构；

（二）被列为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合作机构,与区经促局签订合作协议；

（三）为企业提供担保时，企业提供不动产担保的比例不高于贷款总额的30%；

（四）为企业提供担保收取的费用，对“知识产权质押贷”产品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5%/年；其他产品担保费不超过2%/年，评审费不超过0.12%/年，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2.12%/年；

（五）提供担保的企业贷款，符合《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中的5种产品设计及要求，企业已事前向区经促局备案，并已还清贷款本息。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财政补贴的，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生成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申请风险代偿的，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生成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并提供法院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担保机构担保服务资助）和《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担保机构风险代偿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29368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72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表—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下）或审核（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区经促局（科创局）拨款。

十、办理时限

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项目在本年度发生并已完成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十一、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经促局（科创局）举报。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

（担保机构担保服务资助）

**申 报 项 目：**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项 目 名 称：**XX公司XX贷担保服务资助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区经济促进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财务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基本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担保机构担保情况**（企业已备案的贷款）**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 申请资助额（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申请事项 | 产品：□初生贷 □孵化贷 □成长贷 □加速贷 □知识产权质押贷类型：□普通贷 □首笔贷 □纯信用贷 |
| 序号 | 贷款备案文号 | 借款合同号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额（万元） | 放款时间 | 还清时间 | 贷款存续天数 | 补贴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备注：1.贷款产品是指：初生贷、孵化贷 、成长贷、加速贷、知识产权质押贷；贷款类型是指：普通贷、首笔贷、纯信用贷。

2.以上信息按“贷款备案文号”排序。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

（担保机构风险代偿资助）

**申 报 项 目：**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项 目 名 称：**XX公司XX贷风险代偿资助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区经济促进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财务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基本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贷款逾期情况**（企业已备案的贷款）**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 申请资助额（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申请事项 | □风险代偿资助 |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放款时间 | 应还清时间 | 逾期天数 | 法律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